

中共沙家浜镇委员会文件

沙委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调整沙家浜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 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市镇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沙家浜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工作如下调整：

沈育军同志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主管党建、干部和经济工作。

徐 玉同志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：主持政府全面工作。主管镇集体资产管理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负责高新区资产管理委员会（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日常工作。分管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（财政分局）。联系税务、金融等。

夏 冬同志（人大主席）：主持人大全面工作。负责人大代表公益分会工作。

沈建环同志（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工委主任、政法书记）：主持政协工委全面工作。协助抓党的建设。主管乡村振兴、文明创建、政法、维稳工作。负责机关管理、文书机要、政务公开、档案工作。分管党政办（综合文秘）。

廖旭晖同志（党委副书记）：负责与高新区协调对接工业经济相关工作。协调全镇工业经济、商业、服务业相关工作，牵头推进违法建设拆除工作。

朱惠江同志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：派驻高新区负责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委员会（安全生产〈消防〉委员会办公室）相关工作。

钱英杰同志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：负责纪律检查、监督执纪、党风廉政、作风效能、巡察审计工作。分管党政办（督查）。

马伟宇同志（党委委员）：派驻高新区负责规划建设委员会（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绿化和环境整治提升办公室）相关工作。

李文平同志（党委委员）：派驻高新区负责经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（招商选资办公室）相关工作。

张亚明同志（党委委员）：负责组织人事、两新组织党建、老干部、群团、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、重点村分类管理试点工作、妇女儿童工作。分管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（组织人事）、镇总工会、镇团委、镇妇联、妇儿工委办公室。

陆建双同志（党委委员）：负责人武部、双拥、退役军人服

务、“两湖两线”、千村美居、农宅翻建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。分管人武部、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（退役军人服务）、农宅办。

陶晓英同志（党委委员）：负责意识形态、宣传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创建、统战（民族宗教、商会、侨务）工作。分管党政办（宣传、统战）。协助抓政协工作。联系广电站、邮政。

刘英俊同志（党委委员，挂职）：负责司法、综治、依法行政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、信访、综合治理联动、“331”、派出所工作。分管党政办（联动指挥）、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（综合治理、信访调处）、司法所。联系法庭、交警中队。

杜燕同志（党委委员，挂职）：协助抓乡村振兴、农业、财政工作。

陈剑同志（副镇长）：负责消防、环境保护、人居环境管理、垃圾分类工作，协助抓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应急管理、消防、生态环境）、爱卫办、环卫所。联系派出所、市监分局、消防站。

黄立冬同志（副镇长）：负责综合行政执法、违法建设治理、村镇规划、开发、建设管理、防震减灾、人民防空、绿化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小区建设、公用事业管理、水利、防汛防台、“河（湖）长制”、生活污水治理及“333”专项行动工作。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综合、执法、镇容管理）、农村工作局（规划建设管理、公用事业、水务）、城乡一体化办、公管所。联系资规分局、市监分局、通讯、供电所、交管分所、中法水务分公司。

张红杰同志（副镇长）：负责“一图一表”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小区管理服务、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、农宅置换商品房、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工作。分管农村工作局（镇村房屋征收）、城乡一体化办、村级工业用地整优办。联系资规分局。

陆伊婷同志（副镇长）：负责农村经济经营及“三资”管理、农业、动物防疫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、住房公积金、审批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新市民服务工作。分管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保障）、农村工作局（农村工作、农技、动防）、行政审批局、供销社、常熟市沙家浜农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。

吴旭同志（副科职干部）：负责镇集体资产管理、农产品集贸市场管理、食品安全工作，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开展政府融资、土地出让工作。分管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（集体资产管理）、资产办、食安办、村级联合置业公司，联系市监分局。

金天文同志（副科职干部）：负责卫生健康、疫情防控、民政（老龄）、残联工作。分管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（卫生健康、民政）、敬老院。联系卫生院。

王倩同志（副科职干部）：负责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教育工作，做好文旅融合发展、全域旅游相关工作。分管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（文教）、常熟市沙家浜古镇文旅发展有限公司。联系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成教中心校。

支月明同志（三级主任科员）：负责慈善会、老促会、关工委、老年体协（门球协会）、养生保健协会、防癌抗癌协会等工

作。

各班子成员在上述分工基础上，负责抓好分管领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高新区党工委

沙家浜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